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21,336,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1,163,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7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7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7,0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0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9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1%;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27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7,0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0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9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1%;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27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7,0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0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9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1%;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27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8,2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10%;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083%;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80,975,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53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272,074,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2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8,901,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18,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1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1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1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1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6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1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9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1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刘清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9,652,292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61,2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22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61,1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1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23,165,20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周满华、兰陈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1 人,代表股份 238,805,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6,253,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02,55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0,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1%;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635%;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3.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4.0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6.00《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2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4%;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7%;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44%;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4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7.00《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2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4%;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7%;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44%;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4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2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57%;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9%;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44%;反对 1,498,9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4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0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933,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8%;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53%;反对 79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3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40,075,667.36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不超过 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40,075,667.3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62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15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 *10=540,075,667.36 元/1,174,869,360 股 *10=4.59689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40,075,667.36 元/1,174,869,360 股=0.4596899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0.4596899 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 777 号

咨询联系人:张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桂娣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楼剑雄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买入	2000	27.790	55,580.00
2	2024 年 3 月 25 日	买入	600	26.180	15,708.00
3	2024 年 5 月 17 日	卖出	1500	22.280	33,420.00

楼剑雄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亏损 7,057.50 元人民币。

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短线交易股数。即:[22.280-[(27.790+26.180)/2]]*1500=-7,057.50 元。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获悉该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朱桂娣女士及其配偶楼剑雄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件系楼剑雄先生未能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该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本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 7,057.50 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3、楼剑雄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楼剑雄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朱桂娣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3%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9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最高成交价为 43.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92,718,360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uFNOmjb6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相同媒体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独立董事窦欢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小军先生,财务总监睢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uFNOmjb6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平

电 话:0756-3612810

邮 箱:liuping@huajinc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